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的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〉及正文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，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信息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关于核酸药物API产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与运营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同意全资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(天津)有限公司与天津法尔玛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尔玛制药”）签署《关于核酸药物API产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与运营合同》，接受法尔玛制药委托，就核酸药物API产能建设项目代为建设和运营中试&产业化规模的核酸药物API GMP厂房，对项目建设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，并在该项目完成建设后对其进行运营。

鉴于天津海河凯莱英生物医药产业创新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海河凯莱英基金”)系公司关联方，海河凯莱英基金持有法尔玛制药95.20%股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相关条款，法尔玛制药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；

鉴于海英创(天津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英创公司”)系海河凯莱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(GP)及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负责基金的投资、经营和日常事务管理。关联董事杨蕊女士、张达先生现兼任海英创公司董事，故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公告信息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